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應邀出席的團體：長者力量
代表
羅杏紅女士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
長者領袖訓練計劃項目主任
吳偉釗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區議員暨民建聯福利事務
副發言人
陳恒鑾先生

民建聯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楊子熙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高級主任(質素及研究)
劉德基先生

質素及研究主任
李彬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蔡海偉先生

基層發展中心

梁榮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會員
黃志坤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會員
盧少蘭女士

組織者
李翠琮女士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代表
莫健榮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李大成先生

許日厚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彭偉成先生

幹事

郭矢賢先生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代表

黃子森先生

代表

梁旺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貧窮

[立法會CB(2)602/06-07(01)及CB(2)642/06-07(01)至(11)號文件]

與團體會商

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團體就長者貧窮課題發表的意見。小組委

員會在擬備長者貧窮的報告時，會把團體的意見和建議納入報告內，並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邀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2. 團體的意見撮述如下。

長者力量

[立法會CB(2)642/06-07(02)號文件]

3. 羅杏紅女士陳述長者力量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羅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設立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讓所有長者可即時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吳偉釗先生表達相若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順應長者的強烈訴求，提供全民退休保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642/06-07(03)號文件]

4. 陳惠容女士簡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書。陳女士表示，長者貧窮問題是由多項因素促成，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內。除經濟拮据外，社會隔離是許多貧困長者面對的另一嚴重問題。鑒於人口老化及長者人數日增，政府當局應就預防及紓解長者貧窮問題制訂清晰的政策目標。就此，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其意見書內已提出多項建議。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5. 陳恒鑾先生表示，雖然近年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人數持續增加，但仍有許多需要援助的長者因嚴苛的資產限額而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這些貧窮的長者陷於經濟困境，只能依賴高齡津貼和從事低收入工作以維持生計。陳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綜援年長申請人的資產限額，同時准許長者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當局亦應考慮以"代用券"形式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直接資助，以便他們選擇最切合其特定需要的住宿和醫療服務。為長遠解決老年經濟保障問題，陳先生表示，民建聯認為當局應推行由政府、僱主和僱員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以提供退休保障。

6. 楊子熙先生表示，由於許多長者是長期病患者，需經常接受跟進治療，政府當局應加強長者的醫護服務，並考慮放寬非綜援年長病人申請醫療收費減免的準則，使他們可接受適時治療。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立法會CB(2)642/06-07(04)號文件]

7. 李彬先生陳述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李先生認為，促進長者就業是紓解和預防長者貧窮的有效方法之一。除鼓勵長者自力更生外，就業亦可促進長者的心理健康。李先生表示，由於現時長者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不足10%，因此促進長者就業有強大的發展潛力。為幫助長者就業，政府當局應制定支援措施，例如向聘請長者的商業機構提供稅務寬減，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長者就業服務中心。

8. 李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向需要援助的長者提供交通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同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向所有退休長者提供基本的經濟保障。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642/06-07(05)號文件]

9. 蔡海偉先生簡介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下稱"聯席")的意見書。蔡先生表示，這一代的有需要長者未能從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中受惠，因為他們並無參加該計劃。至於參加了這計劃的其他低收入人士，由於他們的供款額偏低，因此未能累積足夠的儲蓄，讓他們安渡晚年的生活。為解決強積金計劃有欠妥善的問題，以及應付老化人口的新增需求，聯席曾於2005年7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供款式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蔡先生希望小組委員會在其長者貧窮報告內，會跟進擬議的計劃。

10. 蔡先生察悉中央政策組曾委託顧問就現行退休保障三大支柱的財政可持續性問題進行研究，而有關研究已進行了3年，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研究，並盡早公布研究結果。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642/06-07(06)號文件]

11. 梁榮先生陳述基層發展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梁先生認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財政赤字問題，主要是因政府削減資助及職員工資高昂所致。醫管局不應藉增加醫療收費，例如急症室服務和門診服務的費用，以解決財赤問題。醫療開支的沉重負擔，會令需要援助的長者經濟更拮据。

12. 梁先生不滿政府當局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中醫診所進展緩慢，以及該等診所診症費用高昂。他補充，基層發展中心曾就加強長者的醫護服務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CB(2)642/06-07(07)號文件]

13. 黃志坤先生簡介工友權益聯社的意見書。黃先生表示，低收入和低技術工人的退休保障絕不理想。他引述個人的經驗為例，表示他64歲被辭退時，其前任僱主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結果，他只好依賴微薄的積蓄維持生計。黃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所有退休長者的福祉。為使長者能自力更生，黃先生建議政府應帶頭聘請有能力及希望繼續工作的長者。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642/06-07(08)號文件]

14. 盧少蘭女士陳述老人權益中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盧女士表示，這一代的長者多是低收入人士，難以有充裕的積蓄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雖然這些長者年青時曾為社會作出貢獻，但晚年卻面對財政困難，無法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包括食物和醫療開支。盧女士認為綜援計劃未能為有需要長者提供足夠保障，因為綜援金額不足以讓他們應付基本需要。盧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向所有長者提供每月2,500至3,000元的退休金，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642/06-07(09)號文件]

15. 莫健榮先生陳述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莫先生關注到非綜援的有需要長者的情況。由於這些需要援助的長者未能接受綜援計劃下的援助，政府當局應加強向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莫先生補充，向長者提供服務時應顧及他們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普通科門診診所推行的自動電話預約系統對預約診症時段的長者造成不便，縱使新制度下病人可選擇診所和診症時段。

16. 莫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延長高齡津貼受助人每年的離港期限，使他們可以在內地居住一段較長時

間。此外，當局應考慮放寬"雙程證"的資格準則，讓長者在內地的孫兒來港照顧他們。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642/06-07(09)號文件]

17. 許日厚先生陳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許先生表示，由於高齡津貼不足以讓長者應付生活基本所需，財政拮据的長者須依賴綜援維持生計。然而，綜援的標準金額是根據10年前綜援計劃檢討的結果而定，不足以讓長者應付日漸上漲的生活開支，以及特別需要，例如中藥方面的開支。此外，由於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嚴苛，許多長者如希望保留一些"棺材本"以感安心，則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許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的標準金額，並提高綜援年長申請人的資產限額。

18. 李大成先生對於香港一些長者仍需在街上執拾紙皮維生，感到驚訝。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即時採取行動，紓解這些貧窮長者面對的困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642/06-07(11)號文件]

19. 吳衛東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吳先生對於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出新措施以協助貧窮長者，表示失望。吳先生察悉安老事務委員會將納入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內，他關注到沒有一個專責團體處理涉及有需要長者的問題。他表示，要求與家人同住的人士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有違促進家庭凝聚力的政策。由於有此項規定，一些長者被迫搬走，以便符合資格申請綜援。吳先生建議政府當局應准許年長家庭成員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

20. 吳先生指出，雖然非綜援的有需要長者可申請醫療收費減免和租金津貼，但這類申請的成功率偏低，因為申請的資格準則很嚴苛。鑒於這些長者積蓄不多、退休保障不足，沉重的醫療和房屋開支令他們陷入經濟困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CB(2)642/06-07(11)號文件]

21. 彭偉成先生陳述香港老人權益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彭先生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背棄

照顧長者的承諾，因為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內完全沒有提及協助貧窮長者。他表示，由於許長貧窮長者只能依賴高齡津貼過活，因為他們的子女沒能力或不願意供養他們，又拒絕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沉重的醫療開支令貧窮長者更拮据。彭先生籲請政府當局從速推行全民老年退休金計劃，因為長者一般較樂意領取退休金而非綜援。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22. 黃子森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制定措施，保障長者的生活和尊嚴。他認為，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港外所有地方，而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應放寬至每年360天，讓長者可以在家鄉安渡晚年。為鼓勵家庭成員照顧長者，黃先生建議當局應增加照顧受供養父母的納稅人的免稅額，同時向照顧長期病患長者的家庭照顧者提供資助。他補充，由於一些長者仍有能力和願意繼續工作，政府當局應參照內地的經驗，為長者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例如培訓長者擔任古蹟導遊。

23. 梁旺崧女士表示，她已70多歲，但仍從事小販擺賣以求自力更生。由於當局經常採取執法行動，以致她大部分收入用作支付非法擺賣的罰款。為使長者能自力更生，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准許長者在指定地方從事擺賣活動。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24. 委員察悉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曾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642/06-07(01)號文件]，但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退休保障

25. 李卓人議員表示，長者貧窮的課題已討論多年，但政府當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解決這問題。在2006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所提質詢時表示，中央政策組就香港退休保障三大支柱的財政可持續性進行的研究預期將於2007年完成，由於該項研究在2004年已展開，李議員強烈不滿研究進度緩慢。李議員認為沒理由這項研究需時那麼久才完成。張超雄議員有同一意見。

26. 張超雄議員指出，在2006年12月14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匯報，香港近期的經濟增長強勁。然而，張議員注意到，低收入家庭的數目，在過去10年由85 300戶增至187 100戶。他相信增長的部分原因是貧困的退休長者家庭急增所致。鑒於長者貧窮問題日趨嚴重，張議員認為，政府應迅速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應在報告內加入這點。

27.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爭取在香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就此，梁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提出具體建議供政府當局跟進。

28. 譚耀宗議員指出，貧窮長者正面對兩大挑戰：收入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和沉重的醫療開支負擔。安老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加強對有需要長者提供協助和支援的措施，而扶貧委員會現正商議有關措施。至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譚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的關注重點是擬議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儘管當局已就該課題進行多項研究，但仍未訂出解決方法。譚議員希望，小組委員會會提出可行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29. 老人權益聯盟郭矢賢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所有退休長者(尤其是並無領取綜援及陷入重大經濟困境的長者)提供基本的經濟保障。他指出，雖然一些長者因內地生活費用較低而計劃到內地定居，但內地的醫療服務水平令他們卻步。郭先生認為，鼓勵長者繼續工作不切實際，因為他們在勞工市場會被淘汰。

30.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蔡海偉先生表示，當局應竭盡所能改善貧窮長者的生活，因為經濟困境會影響長者的身心健康。至於有人關注到聯席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財政上可否持續，蔡先生指出，擬議計劃經專業精算師證實在財政上可行。倘若將每月養老金定在2,500元的水平，擬議計劃可持續50年，無須政府額外供款，因為款項可透過跨代重新分配強積金供款取得。蔡先生對政府當局仍未就建議作出具體回應感到失望，並呼籲小組委員會支持聯席的建議。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討論協助有需要長者的措施的建議時，會充分考慮聯席的建議。

長者就業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有意見認為工作對長者有助益，但他對長者就業一事仍未定下立場。他指出，若有足夠退休保障，長者可享受退休生活，無需擔心財

政狀況，並可自行選擇參與社區活動。李議員關注到，在缺乏特別為長者而設的就業保障情況下，長者在尋找工作時，會受到年齡歧視及被僱主剝削。此外，亦須慎重考慮長者工作對低技術中年工人就業機會的影響。

32. 李鳳英議員同樣關注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問題。李議員請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的代表解釋有關長者就業的建議。

3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李彬先生回應時表示，促進長者就業絕不代表取代所有長者的退休保障。主要的關注是，應為長者提供平等機會讓他們自行選擇是否工作。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工作會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從而減少他們對醫療服務的需要。據他所知，美國已訂定措施協助長者就業。新加坡則設立了"黃金機會基金"，為長者提供種子基金舉辦各項社區計劃和活動。

34. 張超雄議員同意，應讓長者決定他們會否繼續工作。張議員表示，他不擔心勞工市場的競爭問題，因為長者無法在同一市場與年輕一代競爭。

35. 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訂定最低工資保障長者的權益前，不應鼓勵長者工作謀生。梁議員又不同意為長者提供種子基金創業的建議，因為讓長者承擔經營業務的風險是錯誤的做法。

36.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推動長者就業會是紓解長者貧窮問題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但由於長者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相對較低，他關注長者在尋找工作時面對的困難。

社會保障援助

37. 李鳳英議員表示，部分長者選擇回鄉養老，但在積蓄差不多耗盡時須返回香港。這些長者回港後不能立即申請綜援及高齡津貼，因為他們不符合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吳衛東先生就這些長者面對的經濟困境提出類似關注。李議員及吳先生認為居港規定不合理，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取消有關規定。

38. 譚耀宗議員指出，綜援長者獲提供基本的經濟援助，但沒有領取綜援的長者須倚靠金額較少的高齡津貼生活。倘若家人無力供養他們，這些貧窮長者會面對

更大的財政困境。部分長者甚至須利用微薄積蓄維持家計。

39.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黃子森先生引述，部分綜援年長申請人被迫與家人分開居住，以期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為加強家庭凝聚力，黃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

40.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將提供老年經濟保障視為一項基本權利，而非慈善公益，以肯定長者在年輕時作出的貢獻。張超雄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政府應有效運用財政盈餘，並致力預防長者陷入貧窮。

醫療服務及長期護理

41.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大部分長者患有慢性疾病，須經常求診及接受治療，當局應向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長者發放現金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譚議員又表示，在落實醫療融資及調整公共醫療服務收費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對長者造成的財政影響。

42. 主席表示，當局應給予有需要的長者更多支援，確保他們不會因為經濟拮据及行政障礙而得不到所需的醫療服務。除現金津貼外，政府當局應加強為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將電話預約安排擴展至中醫服務。

43. 工友權益聯社黃志坤先生表示，鑒於長者的健康情況每況愈下及積蓄不多，貧窮長者無法負擔不斷增加的醫療開支。他建議應減免60歲或以上長者使用各類公共醫療服務的費用。

44. 民建聯楊子熙先生表示，鑒於人口老化，政府當局應制訂為長者發展長期護理服務的藍圖。他關注到，長者需輪候多時(平均38個月)方可使用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為縮短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應增加這些中心的服務名額。

促進長者充權

45. 主席表示，政府未有充分正視長者的權益，因為長者對本身的需要沉默不語。主席指出，為向政府施加最大的影響力，長者應參考歐洲"長者力量"的經驗。作為一個長者組織聯盟，"長者力量"成功匯集長者的票源，並就促進長者的福利和福祉向政府施加政治影響力。

II. 其他事項

46.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就長者貧窮課題擬備報告擬稿，並會把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和建議納入報告內。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討論及研究報告擬稿，日後另會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為方便擬備報告擬稿，主席表示，團體如有進一步意見，可於2006年12月底或之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

47. 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長期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兒童發展基金的建議。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在扶貧委員會會議後舉行下次會議，以便委員可與扶貧委員會討論建議的詳情。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因扶貧委員會會議在2007年1月8日舉行，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已改於2007年1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25日